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0-24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贸易”）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诉讼资料，资料显示：恒胜贸易与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法院”）正式受理，滨海新区法院出具了（2020）津0116民初13530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恒胜贸易就与天津荣沛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滨海新区法院提起诉讼，现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680号，法定代表人：王庆杰。

被告：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小嘴路1-3号，法定代表人：侯佳堆。

（二）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尚欠的货款7069205.8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以尚欠货款7069205.80元为基数，每天按逾期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1225800元，（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共计8295005.80元；
3.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以尚欠货款7069205.80元为基数，每天按逾期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实际给付之日；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煤炭供需框架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先后签订 6 份编号分别为：NO.HS-RP-2018090401 、 NO.HS-RP-2018090402 、 NO.HS-RP-2018090403 、 NO.HS-RP-20180913、NO.HS-RP-2018091302、NO.HS-RP-20180918 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煤炭货物，被告支付煤炭货款。该 6 份合同货款总计：9419205.80 元；合同约定交货期限：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结算方式：被告将全额货款汇入到原告账户后，原告方可办理场地交货手续，将货权转移给被告，被告应在 10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货款；违约责任：如存在原告延迟交货、被告逾期付款的情形，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违约方每天按逾期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在此之后原、被告双方又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货权转让协议》，原告先将货权转让给被告，被告再付货款。原告依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告一直未付货款，原告催收货款，双方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资金账户及交易共管协议》，为保证支付货款，被告将公司资金账户 UKEY、财务章、法人章由原告保管。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支付一笔 115 万元货款、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一笔 120 万元货款，被告尚欠 7069205.80 元货款未支付。原告继续催收货款，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付款。

恒胜贸易对该笔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应收账款，本着谨慎性原则，申请计提坏账准备，已于 2018 年度计提了 42.41 万元坏账准备，于 2019 年半年报计提了 28.28 万元坏账准备，2019 年年度报告计提了 636.23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详情请见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2019-12、2019-1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详情请见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仍通过各种途径积极追索该笔应收款项，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故原告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履行上述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2020-19）。由于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预计，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恒胜贸易告知函；
2. 《民事起诉状》；
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